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547,486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8,600,630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59,893,323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9.61 %

親自出席董事：蔡裕慶、蔡珠蘭、魏成毅、曾韋嵐、蔡志惠、

視訊出席董事：蔡裕成、蔡文正、詹家昌、許恩得、余日新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

主席：蔡裕慶 董事長

記錄：蔡淑貞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一一年經營展望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依章程所訂：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1)員工酬勞 2,994,575 元。

(2)董事酬勞 1,996,383 元。

(3)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票面利率為 0%，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1457 號函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2629 號函同意備查資金募集時間展延三個月，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完成募集，並自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 (2)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600,6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755,638 權 (含電子投票 59,048,331 權)	98.76%
反對權數：23,456 權 (含電子投票 23,45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1,536 權 (含電子投票 821,536 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NT\$86,629,456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新台幣 835,412 元。

(2)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283,998 元。

(3)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 NT\$29,564,246 元。

(每股分配 0.3 元之現金股利)。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1 頁)。

三、現金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600,6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755,638 權 (含電子投票 59,048,331 權)	98.76%
反對權數：23,456 權 (含電子投票 23,45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1,536 權 (含電子投票 821,536 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2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600,6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755,694 權 (含電子投票 59,04,837 權)	98.76%
反對權數：23,470 權 (含電子投票 23,47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1,466 權 (含電子投票 821,466 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第 4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600,6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398,734 權 (含電子投票 58,691,427 權)	98.24%
反對權數：372,430 權 (含電子投票 372,430 權)	0.5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9,466 權 (含電子投票 829,466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增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第 52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600,6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747,694 權 (含電子投票 59,040,387 權)	98.75%
反對權數：23,470 權 (含電子投票 23,470)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9,466 權 (含電子投票 829,466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

伍、散 會：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六分

主席：蔡裕慶



紀錄：蔡淑貞



參、附件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0 年疫情影響已趨緩，本公司訂單需求雖然恢復大幅成長趨勢，惟受缺料及塞港等影響，營業收入僅出現微幅成長，獲利亦小幅上升。本公司 110 年於汽車電子零件、產業鋰電工具、電動巴士等產品皆順利爭取到新客戶並推出眾多新產品，並致力於商業模式調整及產品創新，逐步建立起電動商用車生態鏈，且藉由策略聯盟之整合效應提升營運績效。

子公司華德動能於 2021/2/1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於 2022/1/3 再通過交通部示範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計畫」審查，受限政府預算，客運業者提出之 363 輛申請案僅核准 134 輛，其中 105 輛巴士均採用華德動能甲類大客車，取得示範路線遍布台灣所有最重要公車幹線。未來除持續導入各項 AI 智能與自動駕駛系統外，並透過與轉投資公司之策略合作，加速電動巴士營運後台管理系統、車隊管理雲端系統等之開發，持續擴大電動商用車生態鏈，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競爭力。

本公司之中港新廠，原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但因疫情導致國外機器設備安裝延後，將於 2022 年第一季裝機試產，預計 2022 年第二季正式營運。將可支應未來各項產品銷售及產能之增加。

本公司持續朝智能、效能、儲能之發展策略推動。1.智能：以智能聯網技術精進公司智慧製造系統、電動車輛控制系統及智能聯網化產業工具。2.效能：持續發展高效能的汽車電子零組件運用於電動商用車、自駕車；加速電動車電力控制模組產品之開發及行銷；發展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3.儲能：持續精進智慧型電動大巴電能系統、各項電動載具鋰電池儲能、大型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產品及服務。

展望未來，車王電集團仍持續積極於電動商用車整車設計製造及系統供應，並藉由技術支援全球在地化策略夥伴發展電動載具及生態系事業，以確保業績及獲利能夠持續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一〇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一一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110 年	109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932,537	2,866,192
	營業毛利		877,190	803,978
	營業利益		29,095	64,002
	本期淨利		12,876	(5,00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6,629	85,187
	非控制權益		(73,753)	(90,18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54	0.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3	3.4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5	6.49
		稅前純益	3.83	6.10
	純益率(%)		0.44	(0.17)
	每股盈餘(元)		0.88	0.86

(二)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除繼續投入汽車電子零件產品和車聯網IoV產品的研究發展外，新增電動商用車控制模組，包含電動車電力控制模組、車身控制模組、車輛控制模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液冷電池包、鋰電池儲能系統軟硬體及後台智能管理系統，關鍵零件產品研發，同時也引進學研法人智能技術，整合華德動能資源陸續開發國內無人自駕電動中巴，且於台中水

滿花博園區場域、新竹縣高鐵站周邊一般道路上實證運行，今年持續再與法人/學校擴大合作，繼續開發無軌捷運自駕公車 ART 系統。

車王將持續投入工業級產業組裝工具的產品，因應全球精密組裝廠(汽車、航太、精密儀器設備)對於組裝擰緊品質及數據管制需求日益增加，將持續透過機電智能技術整合機械手臂，並結合無線傳輸數據技術，全力發展產業級精密定扭工具，另外發展 60V 高伏特數高扭力無刷工具，開發大型卡車、礦業、農機...等維修組裝工具市場。

歐美市場近年針對綠能、健康環境日益重視，車王將應用扭力控制動力技術，發展自行車專用動力控制單元，跨足運動健康相關事業領域範疇！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電子事業部：以創新的技術擴展電動載具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市場，並善用全球據點發展新能源車/自動駕駛車等相關電子零組件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之銷售服務。
- 2.工具事業部：發展因應工業 4.0 及汽車產業精密製造需求，全力發展鋰電智能數位控制工具，並持續提升自有品牌車王德克斯(Durofix)及 ACDelco 品牌產品之銷售比率。

(二)預期銷售發展方向：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及大陸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營收之成長；本公司生產之鋰電池 BMS 產品銷售予鋰電電動堆高機廠，2017 年領先全球市佔率，2018 年起生產鋰電池儲能箱銷售至日本電動堆高機廠使用，成效卓著。看好電動大巴時代來臨以及華德動能的技術，車王電已於 2018 年將華德動能納入旗下，藉由雙方的資

源整合，除開發電動大巴內外銷市場，車王電並將搶攻車電市場，未來前景樂觀。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自有品牌與 ODM 業務並重之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上由於供應美國知名車用工具連鎖店之產品上市後熱賣，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大中華地區已新開車廠和工業用戶等新通路外，並積極向北美、南美、歐洲等市場客戶推介，且將持續推出新產品，可望提升 2022 年的業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電子事業部

- (1)藉由創新技術和策略聯盟發展電動巴士和卡車的關鍵零件產品、車用智能安全、儲能系統、充電系統、車聯網及物聯網產品，並發展自駕車管理系統及服務平台。
- (2)持續藉由智慧製造提升 QCDS 之效益以提升競爭力。
- (3)擴大零件批發零售通路及電子商務。

2.工具事業部

- (1)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Durofix/ACDelco 工具於產業工具和車用工具市場。
- (2)持續完整開發充電式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創新性產品並成為車用工具業領導廠商。
- (3)發展充電式精密定扭工具、油壓脈衝扳手及智慧製造用定扭起子機，發展大扭力低反作用力充電式定扭力工具，擴大產業用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 (4)開發工具產品連網系統，發展標準工業互聯資訊傳輸體系。
- (5)持續發展精密扭力控制動力相關技術，朝綠能電助動力單元相關產品進行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中美貿易摩擦，本公司加速擴大台灣智慧製造之能力及擴大大陸內需市場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家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發行標的	車王電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年5月11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1457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2629 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年01月21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5312 號函
發行日期	111年1月26日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 111年1月26日發行，114年1月26日到期
發行張數/面額	10,000 張/100,000 元(每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5.51%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73.5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73.5 元
轉換期間	111年4月27日~114年1月26日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自 111 年 4 月 27 日開始轉換，因辦理 111 年股東會作業事宜，停止轉換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16 日至 111 年 06 月 14 日止，故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情形。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86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0,337 仟元及新台幣 88,777 仟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動工具及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七)：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仰賴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及收益基礎法，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此外，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中重大不可觀察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402 仟元及新台幣 6,428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相關附註揭露亦相對複雜，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該受評價資產為其所屬產業及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 (3)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
 - (4)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驗證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報酬作比較。
 - (5)評估評價模型參數與公式計算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上述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該等重大假設於衡量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評估結果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電動巴士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50至54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子公司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7,997仟元及193,080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1.66%及3.48%，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391)仟元及9,19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1.44%)及14.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車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2,320	8	\$	315,21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602	1		22,1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8,081	-		61,1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99	-		2,6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6,616	3		187,6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44,338	7		215,88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2,902	-		216,341	4
130X	存貨	六(五)		611,560	9		431,03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01	1		72,1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2,919	29		1,524,327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89	2		148,02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31,971	36		2,114,26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51,427	21		1,425,49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6,859	2		110,89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48,618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0,538	-		14,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73,050	3		162,1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718	-		46,8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2,270	71		4,021,689	73
1XXX	資產總計		\$	6,525,189	100	\$	5,546,016	100

(續次頁)

車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企業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96,000	14	\$ 735,13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20,000	5	32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328	-	1,017	-
2150	應付票據		22,189	-	18,356	-
2170	應付帳款		281,742	4	203,5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09,643	5	223,15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7,578	2	92,41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3,073	-	22,1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38	-	41,8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96	-	3,4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500,000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8	-	5,2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7,735	38	1,667,87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161,973	18	1,023,45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7,613	3	183,6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5,135	2	108,731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27,763	-	17,0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84,969	1	90,1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4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2,942	24	1,423,063	26
2XXX	負債總計		4,070,677	62	3,090,933	5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85,475	15	985,47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13,469	5	316,10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66,215	6	357,6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530	5	278,59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636	12	818,742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07,813)	(5)	(301,529)	(6)
3XXX	權益總計		2,454,512	38	2,455,083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25,189	100	\$ 5,546,01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2,099,743	100	\$	1,744,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及七(二)	(	1,572,708)	(75)	(	1,303,728)	(75)
5900 營業毛利			527,035	25		440,353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2,123)	(3)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9,77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4,912	22		480,12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81,882)	(4)	(	78,452)	(4)
6200 管理費用		(	145,961)	(7)	(	138,8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6,474)	(7)	(	103,86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4,317)	(18)	(	321,182)	(18)
6900 營業利益			90,595	4		158,94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8	-		2,7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5,540	2		27,8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31,047)	(2)	(	27,7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19,791)	(1)	(	17,5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253	1	(	7,4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3	-	(	22,188)	(1)
7900 稅前淨利			94,828	4		136,75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8,199)	-	(	51,569)	(3)
8200 本期淨利		\$	86,629	4	\$	85,187	5

(續次頁)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210	-	\$	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二)		24,069	1	(	4,8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二)	(	320)	-		4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	1,907)	-		4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52	1	(	3,9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35,710)	(	2)	(	23,726)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7,142	1		4,7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8,568)	(	1)	(	18,981)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6)	-	(\$	22,90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13	4	\$	62,287	4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828	\$ 136,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損失		72,123 (	39,77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9,984)	2,8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5)
折舊費用	六(八)	47,713	49,05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4,035	4,035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1,500	-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十二)	12,158	10,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 (	1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253)	7,47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 (	1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8)	(2,77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4,826)	(4,093)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七)	(344)	(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8,501	16,21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1,290	1,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814
應收票據淨額	(	(3,402)	3,854
應收帳款	(	(9,012)	(50,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8,454)	(28,850)
其他應收款		646	4,361
存貨	(	(180,527)	62,676
其他流動資產		38,764	(22,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5,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1 (	370)
應付票據		3,833	2,582
應付帳款		78,185	56,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84	23,846
其他應付款		3,190 (	11,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6	1,857
其他流動負債		868	3,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91)	(8,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4	216,353
收取之利息		249	2,862
收取之股利		4,826	4,093
支付之利息	(	(15,238)	(16,202)
支付之所得稅	(	(18,701)	(21,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2,550)	185,374

(續次頁)

 車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增加		\$	-	(\$	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108	(	30,3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89,487)	(	195,2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412,034)	(	743,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1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二)	(	19,470)	(	8,960)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0		83,637
子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七(二)		199,2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8,405)	(	897,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300,960		226,13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	220,090)	(	338,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3,465)	(	4,6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六(三十二)		-		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725,164		666,7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三十二)		-	(	49,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058		580,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103	(	131,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17		446,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320	\$	315,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86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0,085 仟元及新台幣 360,679 仟元。

車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動工具及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集團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車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車王集團係仰賴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及收益基礎法，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此外，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中重大不可觀察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1,162仟元及新台幣5,565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相關附註揭露亦相對複雜，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該受評價資產為其所屬產業及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 (3)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
 -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驗證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報酬作比較。

(5)評估評價模型參數與公式計算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上述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該等重大假設於衡量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評估結果之影響。

電動巴士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車王集團之子公司一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50至54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576 仟元及 339,2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4%及 5.2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01,816 仟元及 285,11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29%及 9.95%。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82 仟元及 1,72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55%及 6.1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8,223	20	\$ 1,411,24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0,826	1	52,4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66,129	2	169,83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109,581	2	48,9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086	-	15,4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3,978	9	705,27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676	-	21,441	-
130X	存貨	六(五)	1,559,406	20	1,042,854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048	2	132,7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3,953	56	3,600,212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2	2	151,04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606	-	1,31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四)	60,333	1	47,6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88	-	7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09,329	27	1,600,75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33,468	6	455,436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6,335	4	310,65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88,513	2	169,92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一)及八	135,548	2	91,0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2,632	44	2,828,549	44
1XXX	資產總計		\$ 7,716,585	100	\$ 6,428,761	100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80,453	13	\$ 803,846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20,000	4	3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2,288	-	13,768	-
2150	應付票據		22,208	-	18,374	-
2170	應付帳款		617,404	8	472,25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80,287	2	148,8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46	1	43,9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5,140	-	10,0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794	1	33,7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535,912	7	9,2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62	-	7,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8,594	36	1,882,77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314,640	17	1,098,697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97	-	5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14,707	3	205,61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4,517	5	410,356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3,938	1	17,0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93,891	1	90,1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2,490	27	1,822,458	29
2XXX	負債總計		4,831,084	63	3,705,231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985,475	13	985,475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13,469	4	316,10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66,215	5	357,6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530	4	278,5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636	10	818,74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07,813)	(4)	(301,52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54,512	32	2,455,083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430,989	5	268,447	4
3XXX	權益總計		2,885,501	37	2,723,530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7,716,585	100	\$ 6,428,7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2,932,537	100	\$	2,866,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	(	2,055,347)	(70)	(	2,062,214)	(72)
5900 營業毛利			877,190	30		803,97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09,419)	(14)	(	353,776)	(12)
6200 管理費用		(	246,896)	(8)	(	227,1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1,780)	(7)	(	159,02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48,095)	(29)	(	739,976)	(26)
6900 營業利益			29,095	1		64,0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326	-		17,4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76,298	2		58,6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38,138)	(1)	(	47,8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31,953)	(1)		30,3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882)	-	(	1,7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1	-		3,860)	-
7900 稅前淨利			37,746	1		60,1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24,870)	(1)	(	65,14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76	-	\$	5,000)	-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210 -	\$ 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三)	23,749 1 (	4,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907) -	4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52 1 (	3,9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35,710) (1) (	23,7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7,142 -	4,7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568) (1) (	18,9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6) -	(\$ 22,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0 -	(\$ 27,90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629 3	\$ 85,1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753) (3) (	90,187) (3)
		\$ 12,876 -	(\$ 5,0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113 3	\$ 62,2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3,753) (3) (	90,187) (3)
		\$ 8,360 -	(\$ 27,900)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88	\$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88	\$ 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王德明	男	1945.10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教授	烟台大学副校长	
李国栋	男	1948.05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张晓明	男	1952.03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陈伟强	男	1955.08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刘国栋	男	1958.12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赵国强	男	1962.01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孙国强	男	1965.06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周国强	男	1968.09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吴国强	男	1972.04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郑国强	男	1975.07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王德明	男	1978.10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李国栋	男	1982.03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张晓明	男	1985.06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陈伟强	男	1988.09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刘国栋	男	1992.12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赵国强	男	1995.01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孙国强	男	1998.04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周国强	男	2002.07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吴国强	男	2005.10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郑国强	男	2008.03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王德明	男	2012.06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李国栋	男	2015.09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张晓明	男	2018.12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陈伟强	男	2022.01	汉族	山东烟台	大学	无	副教授	烟台大学副教授	

109 年	本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合併淨利益(損)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實收資本及子公司股權價格調整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本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合併淨利益(損)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林錫山先生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		
實收資本及子公司股權價格調整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illegible]

● 外國投資者：交易一方和組織關係中未對其控制權擁有權的個人或組織。

圖書編號：33.35.08

代理人：葛福慶

會計主管：楊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46	\$ 60,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及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10,042)	2,6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540)	(21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90,799	95,03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42,969	43,180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九)	35,570	34,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658	5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七)	-	(5,8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82	1,7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1,130	-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七)	(557)	(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326)	(17,4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4,826)	(4,0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041	19,71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9,912	10,668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六(三十四)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3,013
合約資產	(	(73,348)	(11,684)
應收票據	(	(7,397)	(3,999)
應收帳款	(	(4,423)	(298,473)
其他應收款	(	(6,677)	(3,266)
存貨	(	(529,191)	(353,477)
其他流動資產	(	(12,684)	(31,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8)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60	6,783
應付票據		3,834	2,577
應付帳款		145,146	179,642
其他應付款	(	(19,299)	(13,977)
負債準備		5,112	3,2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74	6,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91)	(8,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1,826)	440,502
本期收取利息		3,768	16,515
本期收取股利		4,826	4,093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31,767)	(19,7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40)	(2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3,939)	413,186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14	\$ 49,9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六)			
產增加		-	(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580,740)	(779,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600	4,18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	22,135)	(11,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80)	(6,632)
預付投資款	(	4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6,441)	(749,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452,321	332,59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	353,814)	(606,23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	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34,628)	(44,01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844,898	751,323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	9,299)	(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三十四)	-	(	49,274)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二)	-	(	34,105)
存入保證金		8,921	-
子公司行使歸入權		1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150,522	141,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931	572,224
匯率變動數	(	41,576)	(33,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975	202,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248	1,209,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8,223	\$ 1,411,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五】


 車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787,282,412
加(減): 實際取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80,042,887)
加: 民國 110 度稅後淨利	86,629,456
加(減):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67,546
小計	88,397,002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1	(835,412)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6,283,9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8,517,1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 元)	29,564,2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8,952,871
附註:	
註 1:「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 2: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6,283,998 元。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〇六—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〇六—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本程序所稱「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文字修訂及新增八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文字修正
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及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統一移至第十七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統一移至第十七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應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應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條次變更及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統一移至第十七條。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九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及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e.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字樣，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統一移至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1103804655 號品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本準則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依實際需求 修訂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三項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統一移至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附 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附 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文字修正

【附件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四、〔背書保證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限額：</u> 1. <u>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 2.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u> 3. <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4.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因應集團需求，放寬背書保證額度之規範。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財務部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憑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有關資料，詳細予以登入「背書保證事項登簿」(CAC-005002)。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財務部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憑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有關資料，詳細予以登入「背書保證登簿備查簿」(CAC-005002)。	依據實際作業流程修改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5.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董事會應就背書保證申請書之審議結果欄中敘明理由後，由財務部退還申請人。 6.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上市（櫃）後，依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規定，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表」（CAC-005003），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7. 財務部應定期盤點抵押品或保證票據，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CAC-005002）記錄互相核對其確實性。承辦人員於提早解除背書保證或於背書保證到期，辦理權利義務結清時，承辦人員應填具「內部聯絡單」通知相關人員，以及時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	5.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董事會應就背書保證申請書之審議結果欄中敘明理由後，由財務部退還申請人。 6.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上市（櫃）後，依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規定，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表」（CAC-005003），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7. 財務部應定期盤點抵押品或保證票據，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CAC-005002）記錄互相核對其確實性。承辦人員於提早解除背書保證或於背書保證到期，辦理權利義務結清時，承辦人員應填具「內部聯絡單」通知相關人員，以及時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1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2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2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1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2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2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樣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3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4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3、4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3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4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3、4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樣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人字樣

【附件八】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	新增修章日期